

政府采购合同书

博白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60474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73-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博白县 2026 年早 稻“一喷 多促”项 目	重点在博白县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 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 业。喷施总面积 17000 亩以上，统一在水稻 生长发育的中后期关键时期，因地制宜将叶 面肥、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肥药剂混 合喷施。	1 宗	5865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2. 履行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服务费用）：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物资运输、化肥、农药及飞喷作业费、劳作工具、人工、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按照采购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飞防作业，效果达到采购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期：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阳光骊都商铺 2-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1906

电话：136677533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5616120101122108786

邮政编码：53760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YLZC2026-C3-230073-YZLZ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博白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博白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1宗。重点在博白县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喷施总面积17000亩以上，统一在水稻生长发育的中后期关键时期，因地制宜将叶面肥、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肥药剂混合喷施。	
1、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00）；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3、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友文 电话：0775-8331906

成交供应商：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桂良 电话：13667753344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博白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YZC2026-C3-230073-YZLZ）



供应商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桂良农业有限公司	586500	无

